

目錄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

附件1-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附件1-2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

附件1-3本市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函文局端處理流程圖

附件2-1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

附件2-2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

附件2-3-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(修)

附件2-3-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(修)

附件2-4-1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

附件2-4-2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

附件2-4-3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

附件2-5調查報告

附件2-6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

附件2-7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

附件2-8-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

附件2-9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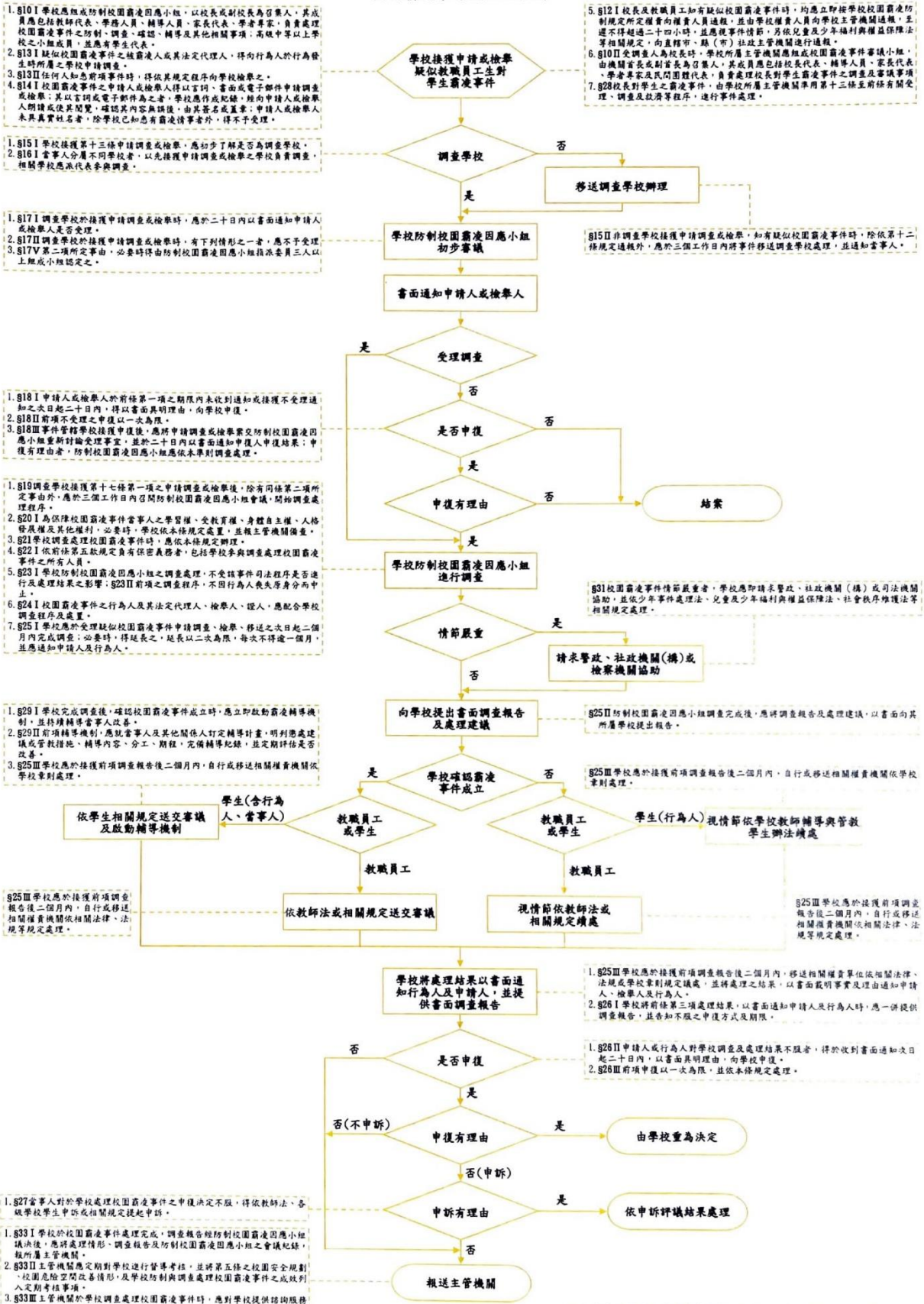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3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

附件4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附件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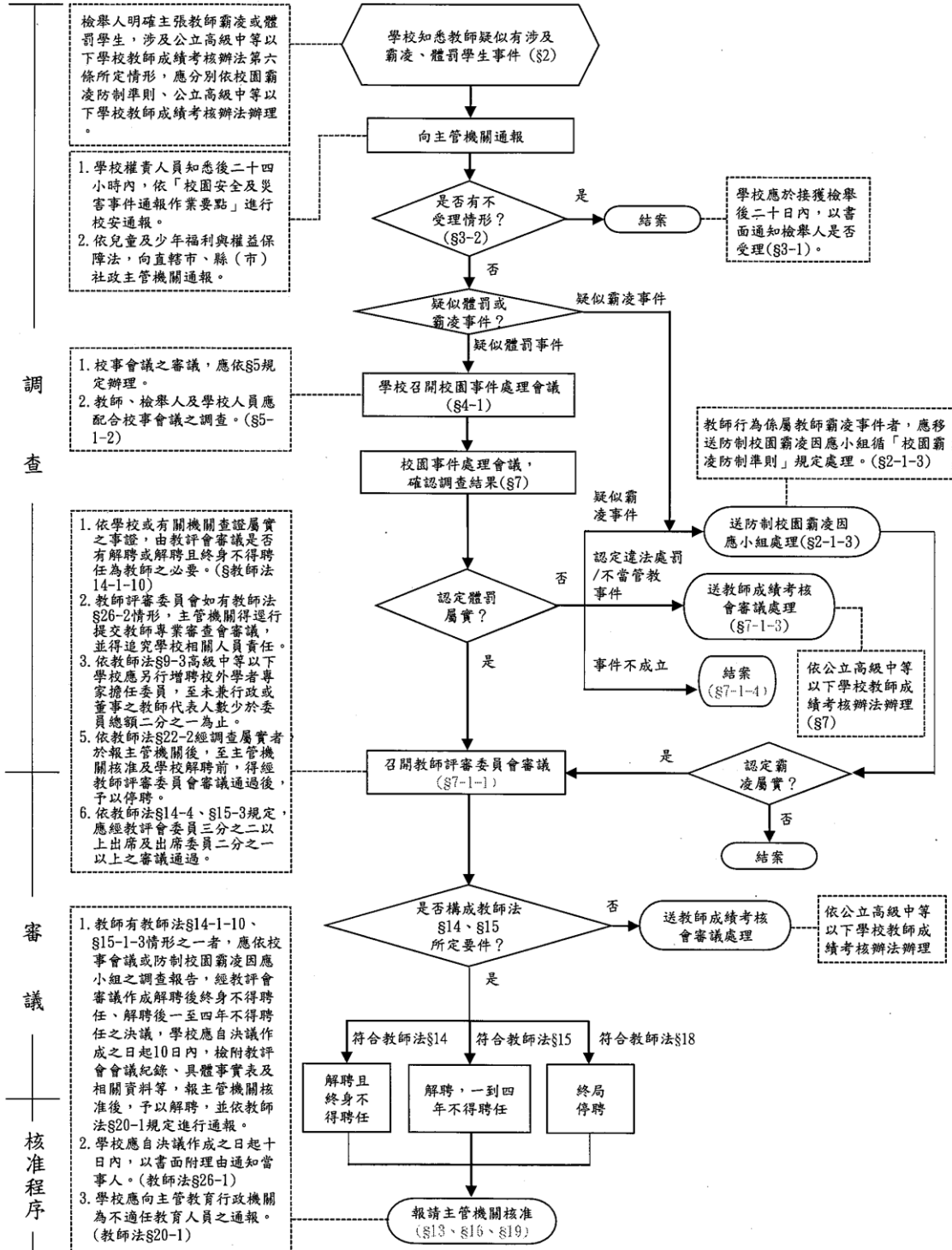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109年7月20日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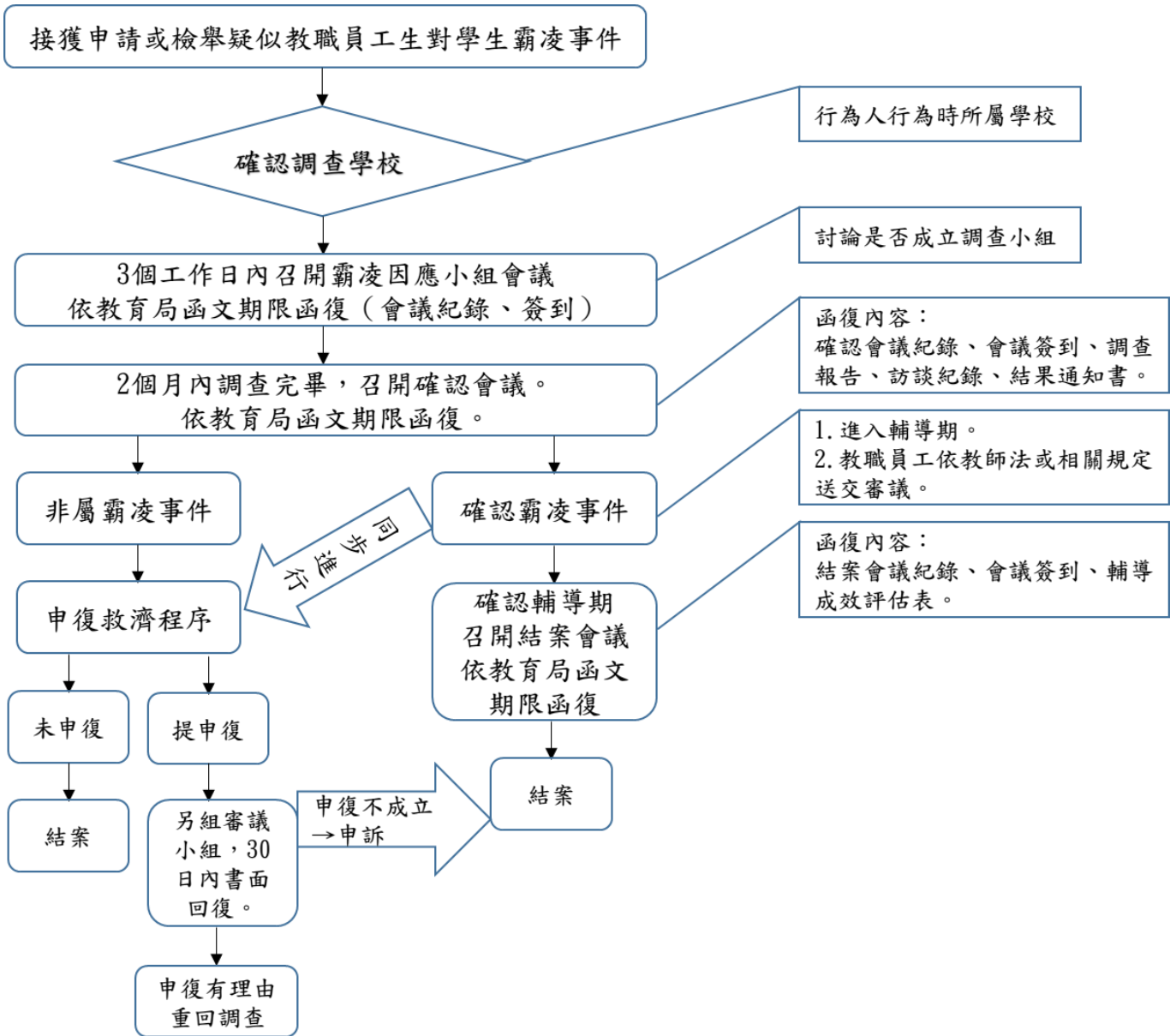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則」

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附件1-3本市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函文局端處理流程圖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| 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資料 | | | |
| 姓名 |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|
|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| | 住居所 | |
| 連絡電話 | | 申請調查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|
| 受害人資料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班級 | |
| 申請調查事項 | | | |
| | | | |
| <p>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</p> <p>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</p> | | | |
| 擬辦： | | 校 長 批 示 | |
| 備考 | 事件編號： | | |

| 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檢舉或通報人 姓名 | | 檢舉或通報人 身份 | |
| 檢舉或通報 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| 檢舉或通報 方式 | |
| 檢舉或通報 事項 | | | |
| 事件經過 | | | |
| 導師意見 | | | |
| 導師簽名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綜合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編號000-00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安事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無此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、通報資訊不足。 | | |
| 擬辦： | | 校 長 批 示 | |
| 備考 | | | |

臺南市○○國民○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【3日內召開】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

開會地點：

主持人：○○○ 校長

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記錄者：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會議目的、出席人數及議程。）

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校安通報事件（通報序號 000000 號）事件調查說明、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。本會委員共計○人，出席人數○人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二、學校初步調查報告

（一）案由：本校203班蔡生和216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，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，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。

（二）初步瞭解案件說明：……………。

三、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（此項非必要之程序，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）

四、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（此項非必要之程序，各校得視狀況安排）

（一）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

（二）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

（若有到場發言，於發言完畢後離席，不得參與後續討論）

貳、提案

提案1：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？霸凌類型？

決議：

本案案情複雜需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，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(3人，請載明職稱姓名)進行調查後，再召開因應會議討論。

提案2：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？

決議：

1. 學務處：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，至遲於2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，以確認識決是否屬於校園霸凌事件；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、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……。
2. 輔導室：啟動輔導資源積極進行相關人員輔導。
3. 班級導師：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，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…
4. 教務處：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，彈性處理學生成績，到校後課業輔導……
5. 總務處：…損壞，已儘速協助修繕……

叁、散會

臺南市○○國民○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**確認**會議【2個月內召開】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

開會地點：

主 持 人：○○○ 校長

出 席 者：如簽到單

記 錄 者：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會議目的、出席人數及議程。）

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校安通報事件（通報序號 000000 號）事件調查說明、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。本會委員共計○人，出席人數○人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二、調查人員報告

（一）案由：本校203班蔡生和216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，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，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。

（二）調查報告：……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（此項非必要之程序，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）

四、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（此項非必要之程序，各校得視狀況安排）

（一）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

（二）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

（若有到場發言，於發言完畢後離席，不得參與後續討論）

貳、提案

提案1：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？霸凌類型？

決 議：

【方案1】本案件發生後，所有關係學生之家長皆到校了解情形，並針對相關學生做調查瞭解後，行為人多次以白癡、笨蛋等語欺負被霸凌人查證屬實（樣態應描述清楚），經投票○票同意，○票不同意，認定符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3條規定，本案件決議列為校

園霸凌事件，霸凌類型為○○霸凌。

【方案2】(描述事件樣態及摘要調查報告)，(本事件為偶發衝突事件)，經投票○票同意，○票不同意，決議列為非屬校園霸凌事件。

提案2：本事件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？【屬確認霸凌事件應訂此項計畫：非屬霸凌事件本提案可免】

決 議：

本案因雙方皆已悔過，也有悔改之意，雙方和解道歉家長與學生也都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，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「○個月」。(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)，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預計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結案會議，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。

提案3：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？

決 議：

1. 學務處：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，至遲於3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，以評估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；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、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……。
2. 輔導室：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，並積極進行輔導。
3. 班級導師：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，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…
4. 教務處：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，彈性處理學生成績，到校後課業輔導……
5. 總務處：…損壞，已儘速協助修繕……

叁、散會

臺南市○○國民○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**結案**會議【確認霸凌事件於追蹤輔導期後召開】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

開會地點：

主持人：○○○ 校長

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紀錄者：

會議內容：

案 由：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校安通報事件（通報序號 000000 號）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，並進行該生們輔導成效評估。是否得以結案？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輔導人員：

(1) 甲生(行為人)經○○輔導進行○次輔導後，行為已有改善及悔過，將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。

(2) 乙生(被霸凌人)經○○輔導進行○次輔導後……

(3) 檢附兩生之「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」。

(4) 該班另進行班級輔導2次，……

2. 班級導師：甲乙兩生目前於班上的相處情形…，學習情形…。

3. 總務處：…損壞，已協助修繕完畢。

決 議：

本案事件相關學生經輔導後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，同意解除列管，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…
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（下）午 時 分整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席： 記錄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）

| 小組成員 | 職稱 | 性別 | 姓名 | 簽名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| |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| | |
| 學務人員 | 生教組長 | | | |
| 輔導人員 | 輔導主任 | | | |
| 導師代表 | 教師 | | |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 | | | |
| 學者專家 | | | | |
| | （可自行增修） | | | |

☆本會委員人數共計：_____人。性別比例：(女)_____：(男)_____。

☆出席人數達1/2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無。

| 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被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受訪者基本資料 | | | |
| 姓名 | | 班級 | |
| 學號 | | 受訪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|
| 訪談內容 | | | |
| 欺負你(妳)的人是誰 | | 他(她)的班級 | |
| 那個人對你(妳)做了什麼事 | | | |
|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(妳) | | 你(妳)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| |
|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(妳) | | 當時你(妳)心理的感受如何 | |
|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| | | |
| 其他補充事項 | | | |
| <p>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受訪者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</p> | | | |
| 訪談人 | | 紀錄時間 | |
| 備考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 2.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，然進行訪談前，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，以避免產生爭議。 | | |

| 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受訪者基本資料 | | | |
| 姓名 | | 班級 | |
| 學號 | | 受訪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|
| 訪談內容 | | | |
| 你(妳)有看過 ○○○被○○○ 欺負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什麼時候開始 | |
| 做了什麼事 | | | |
| 你(妳)曾看過幾次 | | 在什麼地方 | |
| 當時你(妳)心理的感受如何 | | 有向師長說嗎 | |
| 其他補充事項 | | | |
|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 受訪者(簽名或蓋章)： | | | |
| 訪談人 | | 紀錄時間 | |
| 備考 | 1.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第5點規定，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於保密。 2.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，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，避免產生爭端。 | | |

| (學校全銜)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受訪者基本資料 | | | |
| 姓名 | | 班級 | |
| 學號 | | 受訪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|
| 訪談內容 | | | |
| 認識○○○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認識 | 跟他(她)是何關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班同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校同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長(弟)或學姊(妹) |
| 討厭他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討厭 | 是否曾欺負過他(她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| | | |
|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| | 總共幾次 | |
| 在什麼地方 | | 當時你(妳)心理的感受如何 | |
|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? | | | |
| 其他補充事項。 | | | |
|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 | | | |
| 訪談人 | | 紀錄時間 | |
| 備考 | 1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 2.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，然進行訪談前，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，以避免產生爭議。 | | |

(學校全銜) 編號○○○-○○號校園事件

調查報告 (參考範例)

壹、案由

貳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

一、受害人

二、行為人

三、其他關係人

參、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

一、受害人

二、行為人

三、其他關係人

肆、相關物證之查驗

伍、調查結果

調查人員：

○○○ _____ (親簽)

○○○ _____ (親簽)

○○○ _____ (親簽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學校全銜) 編號000-00號
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

貴家長，您好：

壹、依據本校 年 月 日「(學校全銜)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○次會議」，確認本事件為○○○○事件，其中○人同意、○人不同意。

貳、(說明確認結果原因。)

參、檢附本校編號000-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○)，如有疑義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(如附件○)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。

(學校全銜) 敬啟

(學校全銜)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 | |
| 申復事由 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| 電話 |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|
| | 住居所 | | | | | |
| | 申復理由 | | | | | |
| | 相關證據 | (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 | | | | |
|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| | | | 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(學校全銜)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

審議小組申復會議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：○○○○○

主席：○○○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生教組長○○○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(會議目的、出席人數及議程)

二、申復案由報告

三、申復事項說明

(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)

貳、討論事項

(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)

參、確認結果及理由

一、確認結果

二、確認理由

肆、主席結論

伍、散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(學校全銜)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
審議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**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

會議地點：

出席人員： (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)

| 小組成員 | 職稱 | 性別 | 姓名 | 簽名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召集人 | 教務主任 | | | |
| 學務人員 | 生教組長 | | | |
| 輔導人員 | 輔導主任 | | | |
| 導師代表 | 教師 | | |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 | | | |
| 學者專家 | | | | |
| | (可自行增修) | | | |

☆本會委員人數共計：_____人。性別比例：(女)_____：(男)_____。

☆出席人數達1/2。

列席人員：無。

| 項次 | 檢視項目 | 檢視結果 | 審核意見 | 相關規定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2 |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|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有關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| 義務 | 責任 |
|-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傷害。 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 | <p>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 |

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| 責任性質 | 行為態樣 | 法律責任 | 備註 |
|------|---|--|--|
| 刑罰 |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| 依刑法第277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|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 |
| | | 依刑法第278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 |
| |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| 依刑法第302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 |
| | 強制 | 依刑法第304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 |
| | 恐嚇 | 依刑法第305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 | |
| | | 依刑法第346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 | |
| 侮辱 | 依刑法第309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誹謗 | 依刑法第310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 | |
| 民事 侵權 | 一般侵權行為 | 依民法184條第1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 | |
| |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| 依民法195條第1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 | |
| 行政 罰 | 身心虐待 |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 |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 |

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，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